

香 港 澳 門 居 民 來 臺 就 學 辦 法 修 正 總 說 明

現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潮流，吸引港澳學生來臺灣地區升學，使其學成後返回港澳服務，以厚植友我力量，為我國既定港澳政策。衡諸國內就學環境之變化，並配合現行教育制度及實務運作等，港澳學生來臺灣地區就學之相關規範有通盤檢討必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因應國內外高等教育國際化並擴大招收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升學及配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修正，爰縮短港澳居民在港澳連續居留年限，但申請分發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仍維持原有八年之規定；增列港澳居民身分及入學資格認定相關規定，另對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因故自願退學返回港澳，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對港澳居民身分認定審核作業之需要，增列連續居留之認定、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之情形及不計入港澳居留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鼓勵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讀正規學制之學校並取得文憑，明定不得申請就讀或自行轉讀、升讀相關進修學校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在臺灣地區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港澳居民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就讀小學至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其受理申請分發機關及應檢具之表件，對擬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規定應先取具學校同意函，並增列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者，得申請補辦分發，俾享有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權益。另為避免港澳居民享有多次就學優待造成不公平，增列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讀於國民中學畢業後，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但公立高級中學以華僑高中為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列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其受理申請分發機關及應檢具之表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列申請來臺灣地區入學大學以上學校，其核定分發程序，另考量大學及研究所之不同，規定申請入學研究所應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及就讀藝能性質之系科，得加考術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增列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後之改分發規定，以及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因故得由就讀學校協助轉系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為鼓勵在臺灣地區大學優秀畢業港澳居民升讀國內研究所，增列離開臺灣地區連續二年以上，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累計未逾九十日者，得在港澳依申請方式優待入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增列各級學校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及其外加比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為避免港澳居民以不實證明文件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增列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所繳交證明文件不實之處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增列經核准分發入學之港澳學生，其入學後之輔導事項，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修正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入學、畢業、休學或其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事項，其入出境手續等相關規定；另增列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其在臺設有戶籍者，其就讀學校應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及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增列港澳學生畢業、退學、休學，且未在一年內繼續就學者，中止港澳學生身分，以及其回復港澳學生身分之情形，以解決港澳學生身分中止後繼續就學之身分問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四、為使學校能掌握在學港澳學生之動向，增列其入出境應經就讀學校轉相關主管機關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香 港 澳 門 居 民 來 臺 就 學 辦 法 修 正 條 文 對 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p>	<p>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修正後，其他修正條文已無援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以下簡稱本條例)」等字。</p>
<p>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在港澳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港澳六年以上，並有港澳出生證明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u>港澳居民身分及入學資格認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u>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港澳，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以一次為限。</u></p>	<p>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出生並繼續居住或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或澳門八年以上，並有香港或澳門出生證明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得申請來臺就學。</p> <p><u>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來臺就學，如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且已取得華僑身分證明書者，得維持比照僑生之既有權益。</u></p>	<p>一、為因應國內外高等教育國際化並擴大招收港澳居民回國升學及配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修正，爰將第一項「繼續居住」及「繼續居留」之文字修正為「連續居留」，並將居留年限，由八年縮短為六年。但港澳居民申請熱門科系(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基於與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一致性，仍維持現行八年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理由如次： (一)按華僑身分證明書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後，已停止發給港澳居民，為顧及無華僑身分證明書港澳居民之來臺灣地區就學相關權益事項，爰參照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之升學優待及就學輔導事項予以修正，明確規範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p>

		<p>就學所享有權益，並無逾越僑生升學優待之相關規定。</p> <p>(二) 為適應就學環境變化、相關規範之調整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明確規定，現行「已取得華僑身分證明書者，得維持比照僑生之既有權益」規定，已無重複規定必要，爰配合刪除。</p> <p>三、港澳居民身分及入學資格認定，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對於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因故自願退學返回港澳，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以一次為限，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三條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p> <p>二、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p> <p>三、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連續居留之定義及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以連續居留中斷論之各款情形：</p> <p>(一) 港澳居民在臺出生並設有戶籍者，其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係依據兵役法規定辦理，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二) 參照香港澳門居民</p>

<p>虞。</p> <p>四、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p> <p>五、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p> <p>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計入連續居留期間。</p> <p>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且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p>		<p>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一條，明定第二款至第五款可延長停留之情形。</p> <p>三、第二項明定符合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計入港澳連續居留期間。</p> <p>四、為避免港澳居民因前項之事由於國內長期停留，爰於第三項明確規範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p>
<p>第四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p>經依本辦法規定分發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港澳居民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為鼓勵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讀正規學制之學校並取得文憑，爰於但書定有不得申請就讀相關進修學校(班)等規定，並於第二項規定經依本辦法分發就讀之港澳學生，亦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p>
<p>第五條 <u>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符合第二條及第三</u></p>	<p>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就學除國民小學<u>四年級</u>以下者，於到臺申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應於到臺灣地</p>

<p><u>條規定者，得依下列規定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u></p> <p>一、<u>就讀國民小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u></p> <p>二、<u>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u></p> <p>(一)<u>國民中學。</u></p> <p>(二)<u>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u></p> <p>(三)<u>私立高級中學。</u></p> <p>(四)<u>職業學校。</u></p> <p>(五)<u>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u></p> <p><u>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u></p> <p>一、<u>入學申請表。</u></p> <p>二、<u>經行政院於港澳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港澳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u></p> <p>三、<u>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u></p> <p>四、<u>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u></p> <p>五、<u>志願表。</u></p> <p>六、<u>中華民國臺灣地區</u></p>	<p><u>流動人口登記後，逕向所在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分發入學外；申請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者，應於到臺後一年內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登記分發學校，並繳送下列文件：</u></p> <p>一、<u>香港或澳門出生證明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u></p> <p>二、<u>在香港或澳門繼續居留滿八年以上之原始證明文件。</u></p> <p>三、<u>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包括原肄業學校所發之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或轉學證書等）。如有遺失，應向原肄業學校申請補發。</u></p> <p>四、<u>居留證副本之影印本或戶籍謄本（六個月內者）。</u></p> <p>五、<u>二吋半身照片二張。</u></p> <p>六、<u>登記表二份。</u></p> <p>第六條 <u>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就學學生，應在各校開學前或開學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間內申請；屆期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分發學校甄試入學。</u></p>	<p><u>區後申報流動人口登記，於現行出入境相關規定中已有明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前段之相關規定；另鑒於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及分發有一定之要件與程序，並非所有港澳居民均會獲准入學，故於第一項序文規範適用對象須在臺灣地區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亦即港澳居民不得在境外申請停留許可，或於來臺灣地區後要求延長其原許可之停留期限，並分款定明受理申請分發入學之主管機關；至現行第一項後段規定須「於到臺後一年內」申辦之限制，為免與修正條文第三條連續居留認定之規定有所扞格，爰刪除相關文字。</u></p> <p>三、<u>現行第一項各款所定應檢具之表件移列至第二項，並參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增訂第五款及第七款，其餘各款酌作修正：</u></p> <p>(一) <u>第一款由現行第六款修正移列。</u></p> <p>(二) <u>第二款由現行第三款移列，以港澳學</u></p>
---	--	---

<p>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u>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u></p> <p><u>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並應取具學校同意函。</u></p> <p><u>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中、小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u></p> <p><u>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而已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u></p> <p><u>港澳居民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於國民中學者，於畢業後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u></p>	<p>二、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分發學校隨班附讀。但如未逾第一學期開學三分之二而學期成績考查及格符合升級規定者，得轉為正式生。</p> <p>三、職業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p>	<p>校最高學歷證件，代替繳交正式學歷證件正本，並應經行政院於港澳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p> <p>(三) 第三款由現行第一款移列，並依現行實務將港澳出生證明修正為港澳護照。</p> <p>(四) 第四款由現行第二款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之。</p> <p>(五) 第六款由現行第四款移列，並酌作修正。</p> <p>(六) 檢具二吋半身照片，屬作業細節，無需明定，爰將現行第五款予以刪除。</p> <p>四、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學校同意函，始得辦理分發，爰增訂第三項。另原港澳居民僅能透過教育部申請分發就讀國立華僑高中，現亦開放港澳居民得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學。</p> <p>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修正移列，規定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p>
---	---	--

<p><u>部就學。但公立高級中學以華僑高中為限。</u></p>		<p>之就學規定。</p> <p>六、增訂第五項，規定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而已自行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俾享有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相關權益。</p> <p>七、增訂第六項，放寬港澳學生之升學優待至已在臺灣地區就學國中之港澳學生，考量理由有二：</p> <p>(一)對港澳居民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於國民中學畢業後，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而公立高級中學以華僑高中為限。係考量港澳學生就讀國中者為數不多，九十四及九十五學年度就讀國中之港澳學生人數僅七十八人及三十九人，且因港澳學生採外加方式錄取，不會影響國內一般生之升學權益。</p> <p>(二)另為避免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之就學優待，與一般生間不公平現象，爰規範港澳學生於國中畢業</p>
-----------------------------------	--	--

		<p>後，其就學優待僅能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且其申請分發公立高級中學者僅限於專門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之華僑高中。</p>
<p><u>第六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檢具下列表件，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u></p> <p>一、<u>入學申請表。</u></p> <p>二、<u>經行政院於港澳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港澳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u></p> <p>三、<u>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u></p> <p>四、<u>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u></p> <p>五、<u>志願表。</u></p> <p>六、<u>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u></p> <p><u>前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u></p>	<p><u>第八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升學大學校院及僑大先修班者，依其招收香港或澳門生之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為第一項，規定港澳居民在港澳提出相關表件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辦理機構為「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並明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大學以上學校者應檢具之文件，包括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表件，及海外聯招會於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三、增列第二項海外聯招會之定義。</p>

<p><u>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u></p>		
	<p>第四條 申請登記學生之入學年齡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十三足歲以下。 二、國民中學：十六足歲以下。 三、高級中學：十九足歲以下。 四、職業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二十二足歲以下。但護理職業學校及護理專科學校得放寬至二十五足歲以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修正，爰刪除本條。</p>
	<p>第五條 申請登記學生之學歷證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經核准立案之大、中、小學所發學歷證件，准以原證件分發學校。 二、未經立案之英文書院及教會學校所發之中、小學校學歷證件，按其肄業之年級或年次，比照現行學制核定其肄業年級後，准以原證件分發學校。 三、經核准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所發之轉學證明書，准以原證報考轉學。</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已規定學歷採認事項，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大學以上學校之申</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p>

<p>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p> <p>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性質之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學。</p>		<p>大學以上學校，統由海外聯招會辦理分發作業及其核定分發之程序，但書規定申請入學研究所者，於核定分發之學校前，並應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與申請大學係透過海外聯招會辦理之招考程序不同。</p> <p>三、第二項明定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分發就讀藝能性質之系科，加考術科之規定。</p>
	<p>第七條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以前經教育部分發學校就讀之學生，其升學仍依原有之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所規定之學生現已不存在，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港澳居民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職業學校及私立高級中學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p> <p>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就讀學校得協助其轉系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港澳學生入學後之改分發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得由就讀學校協助轉系科之規定。</p>
<p>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p>		<p>一、<u>本條新增。</u></p>

<p>畢業之港澳居民報考研究所，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p> <p>在臺灣地區大學畢業之港澳居民離開臺灣地區連續二年以上，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累計未逾九十日者，得檢具在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與歷年成績單，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表件，依該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p>		<p>二、第一項明定在臺灣地區大學校院畢業港澳居民報考研究所之規定。</p> <p>三、為顧及在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之港澳居民，於離開臺灣地區連續二年期間可能有在臺灣地區停留之情事，爰第二項明定該等港澳居民離開臺灣地區連續二年以上，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未逾九十日者，得以申請方式來臺灣地區升讀研究所，以鼓勵其來臺灣地區升學。</p>
<p>第十條 各級學校依第五條、第六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名額之比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各級學校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錄取僑生名額，自行報考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海外申請分發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不在此限。」其所定外加名額之比率上限百分之二及百分之十，係僑生及港澳學生名額之合計，而非僑生及港澳學生名額分別計算。爰增訂各級</p>

		<p>學校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之規定，並明定其外加名額之比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又為資明確，嗣後並將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九條，併予敘明。</p>
<p>第十一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港澳居民以不實證明文件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增列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所繳交證明文件不實之處分規定。</p>
<p>第十二條 經核准分發入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經核准分發入學之港澳學生，其入學後之輔導事項，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事項如下： (一) 港澳居民於核准分發學校後，於開學前來臺灣地區之接待事宜。 (二) 港澳學生之住宿事宜。 (三)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港澳學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 (四) 各校應定期舉辦港澳學生新生入學講習、</p>

		<p>個別輔導、港澳學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港澳學生課外活動。</p> <p>(五) 清寒港澳學生助學金及優秀港澳學生獎學金之核發，及港澳學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在學學行優良港澳學生獎學金之核發。</p> <p>(六) 辦理全國性之港澳學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p> <p>(七) 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港澳之畢業港澳學生。</p>
<p><u>第十三條 港澳居民入學、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學校所在地警察局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p> <p><u>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兵役年齡者，應依兵役相關法規辦理。</u></p>	<p>第九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就學學生，其入境手續及相關事項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九條修正移列，規定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入學、畢業、休學等事項，其入出境手續等相關規定。</p> <p>三、為利港澳學生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兵役管理機關之管理機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其就讀學校應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及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港澳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在一一年內繼續就學者，中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港澳學生因畢業、退學、休學，</p>

<p>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p> <p>一、畢業。</p> <p>二、退學。</p> <p>三、休學。</p> <p>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p>		<p>且未在一一年內繼續就學者，中止以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就學之身分。</p> <p>三、第二項明定當然回復港澳學生身分之規定，並俟其將來以港澳學生身分主張時，再予認定有無此身分，旨在界定港澳學生身分中止後繼續就學之身分問題，俾利學校管理。</p>
<p>第十五條 港澳學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港澳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期間之出入境，應逕依相關規定辦理，惟為使學校能掌握在學港澳學生之動向，港澳學生出入境仍需經就讀學校轉相關主管單位辦理。</p>
	<p>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其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自行向擬就讀學校檢覈採認後，依國內就學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港澳居民不符來臺灣地區就學身分之規定者，其自行來臺灣地區就學，本應依國內就學規定辦理，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u>港澳</u>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p>	<p>第十條之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稚園就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u>發布</u>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u>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辦法為全案修正，且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p>

	<p><u>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u></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規定均已全部施行，爰修正施行日期為自發布日施行，並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	---	--

